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43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劉芳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618元，及其中新臺幣60,591元，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6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迄未履行還款義務，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經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償還，未獲置理。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6
02 18元，及其中60,59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合約書、
07 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太平洋日報公
08 告及被告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
10 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11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6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
17 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
18 卡使用，尚積欠上述金額未清償，又上開債權業已讓與原
19 告，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
2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
25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6 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7 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魏慧夷